

關東御成敗式目

73

6407





73  
6407

國史文獻通考



東山社稷廟重九節

去五味均平歲

一 可從理神社專祭祀事  
右神者依人之教增威人者依神之德添  
運然則恒例之祭祀不致凌彙如在之禮  
質勿令怠慢因茲於開東濟分國之并庄園  
者地頭神主等各存其趣可致精誠也並  
又至有封之社志任代之有小破之時且  
加修理若及大破言上子細若隨其左右  
可有其沙法



一可修造寺塔勲行佛事亦事

右奇社雖異崇教是月仍修造之功恒例  
之勲宜准先條莫拓後勲但恐貪寺用不  
勤其役之軍者早丁令改易被職矣

一諸國守護人奉仍事

右右大將家所被定直太番催促謀  
叛敵客付夜討強盜等事也與近秀分補  
代官於郡鄉死課公事於庄保北國司  
妨國勢非地頭而貪地利取行之企甚以  
無道也抑雖為重代所家人女當時之取

帶者不能馳催兼又取之下司在官以下

假其名出所家人對捍國司領家之下知

如法軍可勤守護役之由縱雖望申一

切不可加催早任大將家法時例大番役

并謀叛敵客之外可令傳止守護沙汰若

肖此式條相交自傳事者或依國司領家

之新訟式依地頭土民之愁鬱非法之至

為顯然去被改取帶之職可補總便之軍

也又至代官者可定一人也矣

一守護人不申事由沒收罪科跡事

右重犯之單出來之時者須申子細隨左  
右之處不決實否不糾極重恣稱罪科之  
跡私令沒收之條理不盡之沙汰自由  
之奸謀也早註進其旨宜令家裁斬捕以  
遠犯者可被廢罪科次犯村人田畠在家  
并妻子資財事於重科案者雖召渡守護  
所至田宅妻子難具等者不及付渡又同  
類事縱雖載白狀無贓物者更非沙汰之  
限矣

一<sup>五</sup>諸國地頭令拆留年貢所當事

右拆留年貢之由有本所訴訟者即遂結  
解可請勘定犯用之條若無所遁者任負  
數可弁償之但於為少分者早速可致沙  
汰至過分者三箇年中可辨海也猶有此  
旨令難滋者可被改取職矣  
一<sup>六</sup>國司領家成敗不及閑東御口八事  
右國衙庄園神社佛寺為李所進止於沙  
汰出來者令更不及御口八若雖有申旨  
敢不被叙用次不帶李取奉狀致越訴事  
諸國庄公并神社佛寺領以李取奉狀可

經訢訟之處不帶其狀者既背道理欲自  
今以徇不及成敗矣  
一右大將家以後代人將軍并二位殿御  
古時所充給取領等依本主訢訟被改補  
否事  
右或募勲功之賞或依官仕之勞并領之  
事非無由緒而稱先祖之奉領於蒙河裁  
許者一人縱雖開喜悅之眉傍軍定難成  
安堵之恩歟蓋訢之軍可被停止但當時  
給人罪科之時本主守其次企訢訟事

不能禁制欲以代人所成敗畢後擬申亂  
事依無理被棄責之輩歷歲月之後企訢  
訟之條存知之有罪科不輕自今以後不  
願代人所成敗擬致面人監訢者須以不實  
之子細被書載所帶之證文矣  
一雖帶御下文不令知行經年序所領事  
右當知行之徇過二十箇年者任大將家  
之例不論理非不能改替而申知行之由  
掠給御下文之軍雖帶彼狀不及叙用其  
謀叛人事

右式條之趣兼日難定歟且任先例且依時議可被行之矣

一 敬答刃傷罪科事 附父子各相牙懸否事

右或依當坐之爭論或依遊宴醉狂不慮外若犯敬答者其身被行死罪并被處流刑雖被沒收所帶其父其子不相交者牙不可懸之次刃傷科事同可准之次或子或孫於敬答父祖之敵者父祖縱雖不相知可被處其罪為敬父祖之憤忽遂宿意之故也次若欲奪人之所職若為取人財

寶雖企敬答其父不知之由在狀分明者不可處緣坐矣

一 依夫罪科妻女所領被沒收否事

右於謀叛敬答并山賊海賊夜討強盜等重科者可懸夫各也但依當座口論若及刃傷敬答者不可懸之矣

一 惡口各事

右圖敬之基起自惡口其重者被處流罪其輕者可被召籠也問註之時吐惡口則可被付論所於敵人又論所事無其理者

可被沒收所領若無所帶者可處流罪矣  
一<sup>注</sup> 毆人各事

右被打擲之軍為雪其恥宜竅害心次毆  
人之科甚以不輕仍於侍者可被沒收所  
領無所帶者可交流罪至一即從已下者  
可<sup>注</sup> 禁其身矣

一<sup>高</sup> 代官罪過懸主人否事  
右代官軍有敬害以下重科之特件主人  
召進其身者主人不可懸科但為扶代官  
無各之由主人陳申之處實北竅顯者主

人難通至罪仍可被沒收所領至後代官  
夫可被召禁也無又代官或柞也本所之  
年貞武遠肯先例之率法去雖為代官所  
仍主人可懸之過也加之代官若依本所  
訴訟為就訴人象狀自用東被召之自六  
彼既被催之時不遂奈決猶令張好去同  
又丁被召主人之可帶但隨事時可有輕  
重欵矣

一<sup>五</sup> 謀書罪科事  
右於侍者可被沒收所領若無所帶者可



處遠流也。於凡下軍者，可被捺火。於其面也。執筆者，又與同罪。以論人所帶之證文為謀書之由，多以稱之。被見之處為謀書者，最任先條，可有其科。又無文書之訛，認者作謀略之軍，可被付神社佛寺之終理。至無力之軍者，可被追放其身也矣。

一、兼久兵亂時，沒收地事。凡軍於本國右致京方合戰之由，依用食及被沒收所帶之軍，無其過之由，證據分明者，死給其替於富給人，可返給奉主也。是則於當給

人者，有勲功奉公之故也。次用東御恩軍中交京方合戰事，罪科殊重，仍即被誅其身，被沒收所帶，果而依自然之運道來之。族近年間食及者，緣已遠期之上，最孰寬宥之儀，別所領內，可被沒收五分一。但所家人外為下司庄官軍京方，各縱雖露顯，今更不能改沙汰之由。去年被議定，果不及異儀次，簡沒收地，稱奉領主，新申事當知行之人，依有其過沒收之，死給勲功軍果而彼時，知行者非分領主也。任相傳道。

理可返給之由訴申之類多有其例既訖彼時之知行普被沒收果何因當時領主可尋往代之由緒哉自今以後可停止監望矣

一七 同時合戰罪科父子各別事  
右父者雖交京方其子惟開東子者雖交京方其父惟開東軍賞罰已異罪科何混又西國任人等雖為父雖為子一人參京方者任國之父子不可通其科雖不同道依令同心也但行能境遠雖通音信去不

知子細者牙難處罪科歛矣  
一八 讓亦不領於女子後依有不和義其親悔還否事

右男女子雖異父母恩惟同爰法家之倫雖有申旨女子則嗚不悔還之文不可憚不孝之罪父母久察歛對之論不可讓所領於女子歛親子義絕之起也孝令遠北之基也女子若有向肖之儀父母宜任進退之意依之女子者為全讓狀竭忠孝之節父母為施撫育均慈愛之恩者歛矣

一六 不論親疎被眷養軍遠背本主子孫事

右弟人之輩被親愛者如子息不然者又如即從欽爰彼輩令致忠勤之時本主感歎之餘或渡死文或與讓狀之處稱和與物對論本主子孫之條結構之趣甚不可然求媚之時者且存子息之儀且致即從之禮忽忘先人之恩願遠肖本主之子孫者亦得讓之所領者可被付本主之子孫矣

一

得讓狀後其子先父母令死去孫事

右其子雖令見存至令悔還者有何妨哉

一

況子孫死去之後者只可任父祖之意矣

一 妻妾得夫讓被離別後領知彼所領否事  
右其女依有童科於被奇捐者縱雖有日之契狀難知行前夫所領若又彼妻有功無過當新奇舊者所讓之所領不能悔還矣

一

父母所領亂分時雖非義絕不讓成人子息事

右其親以成人之子息令吹琴之間勵勤厚之恩積勞功之處或依繼母說言或依廢子之鐘愛其子雖不被義絕忽漏皮處

分他條之條非據之也仍割今所立之  
嫡子分以五分一可充給無足之兄但雖  
為少分亦計死者不論嫡庶宜依證跡作  
隨為嫡子也指奉公又亦不孝案之極少  
法限矣

一三 女人養子事

右如法意去雖不許之右大將家御時以  
米至不肖世無子之女人不讓與可領  
亦養子事亦法不之歸計不之於部例  
先法惟多詳議之要最足信用於矣

一四 讓得夫可領後家之改嫁事

右力後家軍讓得夫可領者須拖他事可  
訪已夫後世之安背武條事也其各於  
而忽忘貞心之令改嫁夫以所得之領地  
可充給已夫子息為子息夫之任別所  
討矣

一五

用東州家人以月刑害客為智若依讓  
所領公事只減少事  
右亦不領夫讓後女人隨之各別至公事  
若隨之令限可被者死親父存日能成



優怒儀不充課遊去之後去最可之催勤  
有慕於成不勤仕去死之被辭退件可領  
之凡此力用東和催之乃敢勿派殿中  
平均之公事此上之雖混去不可知所而  
領矣

一 讓所領於子息給安堵御下文後悔還其  
領讓與他子息事  
右可任父母意之由具以載先條子仍就  
先判之讓雖給安堵御下文其親悔還之  
於讓他子者任後判讓可有御成敗矣

一 未處分節事  
右且隨奉公淺深且凡若量之堪忍各記  
時宜可被分死矣  
一 構虛言致讒訴事

右和面巧言掠君損人之屬文籍所載其  
罪甚重為世為人不可不識為望所領企  
讒訴者以讒者之所領可死給他人無所  
帶者可處遠流又為塞官途構讒言去永  
不可召仕彼讒人矣  
一 閣奉奉行人付別人企訴訟事

右同奉行人更付別人內人企訴訟之間參差之沙汰不慮而出來欲仍於訴人者暫可被權裁斷至執申人久可可有御禁制奉行人若令緩急定經二十箇日者於途中可申之入下下不於

一遂問註輩不相待御成敗執進權門書

狀事

右預裁許者悅強緣之力彼奇貴之者愁權門之威爰得理之方人亦頻稱扶持之芳恩無理之方人者竊猜憲法之裁斷續

改道事職之躬由自今以後堪可停止也

或才奉行人或於途中可令申之矣

一依無道理不蒙裁許輩為奉行人偏頗

由新申事

右依無其理不用裁許之輩為奉行人偏頗之由搆申條志以贊吹也自今以後搆不實企監訴者可被收公可領云云無所帶者可被追却若又奉行人有其語者永不可被召仕矣

一隱置盜賊惡黨於所領內事

右件軍雖有風聞依不露顯不能新罪不加炳誠而國人等差申之慶召上之時者其國受為也在國時者其國狼藉也云仍於緣邊凶賊者付證據可召禁又地頭等至隱置賊徒者可為同罪也先就嫌疑之趣召首地頭亦錄倉彼國落居之間不可給身暇次停止守護使入部所事同惡黨等出未之時者不日可召渡守護所也若於拘惜者且令入部守護使且可改補地頭代也若又不改代官者被沒收地頭

職可被入守護使矣

一強竊二盜罪科事

附放火事

右既有斷罪之先例何及猶豫之新議乎

次放火人事准據盜賊宜令禁遏矣

一塞懷他人妻罪科事

右不論強姦和姦懷把他人妻之輩被召所領半分可被罷出仕無而帶者可處遠流也女之所領同可被召之无所領者可被亂流之次若道路過捕女事於所家人者百箇日間可止出仕至即從已下者任

大將家御時例可剝除片方鬮也但於法  
師罪科者當于其時可被斟酌矣

一<sup>四五</sup>雖給度人召文不亦上科事

右執訴狀遣召文事及三箇度猶不泰決  
者訴人有理者直可被裁許訴人無理者  
又可給他人也但至所從馬牛并雜物等  
者任負數被糾返之可被付神社脩理矣

一<sup>四六</sup>改舊境致相論事

右或越往昔之堺構新儀案妨之或掠近  
年之例持古文書雖論之願裁許无指損

雖不願

之故猛惡軍動企謀訢成敗之處非無其  
煩自今以後遣實檢使糾明本跡力非據  
新訟者相討越境成論之分限割分訴人  
領地之内可被付論人之方也矣

一<sup>四七</sup>關東御家人申京都望補傍官所領上

衣司等事

右大將家御時一向被停止果而近來以  
降企自由之望非當背禁制定令單宣嘩  
歟自今以後致蓋望者可被召所領一所  
矣



一<sup>廿六</sup>惣地頭押妨所領内名主職事

右給惣領之人稱所領之内掠領各別村事所行企難道罪科爰給別御下文雖為名主職惣地頭若同配弱之際有限沙汰外巧非法致盤妨者可給別納御下文於名主又寄事於左右不願先例違背地頭者可被改名主職矣

一<sup>廿九</sup>官爵所望軍申請因東御一行事公前入右被召成功之時被註申所望人者既公平也仍非沙汰限為昇進申舉狀不論

貴賤一向可傳心之但申受領檢非遠使軍於為理運者雖非御舉狀亦有御免之由可被作下款兼又新叙軍巡幸道來浴朝恩不在制限矣

一<sup>四十</sup>鎌倉中僧徒恣尋官位事右依經位亂薦次之故猥求自由之昇進祿添僧經之負數雖力宿老有智之高僧被超少年無才之後軍即是且傾衣鉢之資且亦經教之儀者也自今以後不蒙克許昇進軍為寺社供僧者可被傳廢職也

雖為御歸依之僧月，以可被停止之此外，  
禪侶者遍作願時，人宜有諷諫之誠矣。

四十一  
奴婢雜人事

右任右大將家御時，例無其沙汰過十箇  
年者，不論理非不及改沙汰。奴婢所生男  
女，事如法意者，雖有子細任同御時，例男  
者付父，女者付母矣。

四十二  
稱當知行，掠給他人所領，貪取所物者，  
右搦無實，掠領事式條所推難脫罪科，仍  
於押領物者早，可令札返至所領者，可被

沒收也。無所領者，可被廢遠流也。次以當  
知行所領，無指次申給安堵，所下文事若  
以其次始致私曲，於自今以後，可被停止

四十三

傍軍罪科未斷以前，競望彼所帶事

右積勞功之軍，企所望者，常習也。而有可  
犯之由，令風聞之時，罪狀未定之處，為望  
件可臥，欲申沈其人，之條所為之自取，此  
正義孰彼申狀者，其沙汰去虎口之讒言，  
略起不可級人，縱使雖為理星之新，仍不

雖為御歸依之僧月，以可被停止之此外，  
禪侶者遍作願，時人宜有諷諫之誠矣。

四十 奴婢雜人事

右任右大將家御時例，無其沙汰過十箇  
年者，不論理非不及改沙汰。奴婢所生男  
女，事如法意者，雖有子細任，同御時例。男  
者付父，女者付母矣。

四十一

稱當知行，掠給他人所領，貪取所物，事  
右搆無實，掠領事式條，所推難脫罪科，仍  
於押領物者，早可令札返至所領者，可被

沒收也。無所領者，可被廢遠流也。次以當  
知行所領，無指次申給安堵，所下文事若  
以其次始致私曲，於自今以後，可被停止  
矣。

四十二

傍軍罪科未斷以前，競望彼所帶事，  
右積勞功之軍，企所望者，常習也。而有可  
犯之由，令風聞之時，罪狀未定之處，為望  
件可取，欲申沈其人，之條所為之自取，此  
正義孰彼申狀者，其沙汰去虎口之讒言，  
略起不可級人，縱使雖為理，是之新公不

四十 奴婢雜人事

四十一 稱當知行

被叙用其日之競望矣

四十五

一罪科由披發時不被訛決改替所職事

右無訛決之儀有所成敗者不論訛否定

貽斲損欵早究測度可被禁對矣

四十六

一所領得替時前司新司由法事

右於年貢所當者可為新司成敗至私物

難具在而沒馬牛等者新司不及作爲訛

之占恥辱出前司者可被沒所過急也但

依重科被沒收火地沙汰限矣

四十七

一以不知行而領文書寄附他人事

付以名主職不

觸事所寄進權門事

右自今以後本寄附之輩者可被追却其

身也至請取人者可被對寺社之修理以

名主職而不知本所寄附權門事自然在

之如能之族之名主職可被對地以是

地頭之而不可被付本所矣

四十八

一賣買所領事

右相傳之私領要用之時令法部者定法

也而或募勲功或依勤勞預別所恩之輩

悉之賣買之條而行之自此无其科自今

已後慳可被停止也。如有制府之法部者  
云賣人云買人一可處泥科矣。

四十九

一兩方證文理此題然時擬遂對決事

右彼此證文理非懸障之時者既不遂對

決直可有所成敗然矣

六十一

一狼籍時不知子細者向在危黨事

右於同意與力之科者不及子細至其既

重者無難定式條最可依時宜然為因實

否不知子細者向其違者不及泥科矣

六十二

一帶同狀所及書致狼籍事

右就新狀彼下回狀去定例也。一問狀

致狼籍事奸監之念難適罪科事不實為

為題然條事去給回狀中一切可被停止

矣

起請到所評定問理非決斷事

右五昭之身依不見之不及其自趣相違

事之此心之取曲之亦或力人之亦人上

知道理之旨稱甲無道之由又為此據事

號有證據式力不顯人之後下知子細付

善惡不申之者事与意相遠後日之執認  
未敢允所評定之召也理此者不可有  
親疎不可有好惡只道理之可推心中之  
存知不憚傍軍不忍權門可出詞也漸成  
敗事切條之縱不遠道理者一同之憲法  
也誤路被引此後一同之越度已自今已  
後在尚新人每有緣坐自身去後存道理  
傍察之中一人之款聊遠亂之中中同  
去已此一味之儀始貽諸人之如去於兼  
又依無道理評定應被奇置之軍越新之

時評定之申被書与一行者自能人之  
計皆世道之中獨似被存之去於條之子  
細如此之內若雖一事存曲折之遠犯者  
劫法下男之

貞永元年七月十日



淡月照空林  
清風拂素襟  
露沾金井葉  
香透玉梅心  
影落紗窗冷  
聲聞竹簟陰  
涼生秋意早  
爽入客懷深  
把酒臨風笑  
題詩倚石吟  
歸時天已暮  
回首望家林



